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闻县城区综合治理工程已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徐发改投审（2022）7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10-440825-04-01-582249，项目业主为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徐闻县城区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

2.3 建设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1881704.6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筑修缮工程。详见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

2.4 项目概算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36169.0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9632.43 万元，工程其他费 4602.3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34.27 万元。

2.5 监理费用：506.86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2.6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竣工结算、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及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

2.7 招标范围：勘察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资料备案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人防、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



专项相关监理工作及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监理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9)的规定监理，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招标人资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均可根据实际投资控制情况的需要增减工程监理内容，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同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网页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
投标均无效。（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
过：邮箱提出，邮箱地址：gpdizb@gpdi.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___年___月___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号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
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_月___日时
分至2023年___月___日17时00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
引。

5.2 关注微信公众号“采易招”，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仅需



上传“*”号项) (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报名流程指引), 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进行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5.3 开标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到开标现场:

1、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 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b)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以上资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 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 (原件一式一份, 加盖公章, 单独提供, 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5.4 投标人报名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等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 (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监管部门）实名投诉，电话：0759-4852579。（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徐闻县徐海路 65 号

联系人（实名）：林观泉

电话：0759-487858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9 号

联系人（实名）：郑伟、李静、林小景、范龙芳、余玉盛、阮学敏

电话：0759-3386658

电子邮件：gpdizb@gpdi.com

